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、唐国华先生、张杰先生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、唐国华先生、张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综上评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